

殊作用，是其他审查方式所无法比拟的，所以法律才设专条严加规定。第二，怕麻烦，图省事。有这种思想的人认为传唤证人出庭，要送达出庭通知书，还要解决证人的车旅费，误工补助费，同基层干部交涉、单位领导协商，有时可能因特殊情况而延期审理，或工作不慎招来当事人打击报复证人等情况，如此五次三番，传唤的人越多越麻烦，倒不如书面证言省事，卷宗一装，用时取出一读了事，及时快当，何乐而不为。第三，怕法庭上争执不下，延误审理时间。这种观点认为，证人出庭接受质询，如果陈述的内容与以前不一致，而引起争议，就可能动摇所认定案情的基础；当事人对证言反复质证，会延长法庭调查时间，甚至出现休庭调查的可能，以至打乱审理计划，不能在法定时间内结案。以上几种看法都是不妥的，不

仅有悖于立法精神，而且有可能导致错认误判。为此，我们说，能否在法庭调查阶段传询证人、质证证言的关键在法院。只要合议庭作好充分准备，下决心传唤证人到案，一般的证人都能自觉地按时出庭，对极个别无故不听传唤的证人，只要略作工作，或小施强制，困难就会迎刃而解。在这里法院的周密布署、严格工作将起决定作用。

总之，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告诉我们，在刑事庭审中对证人的传询和对证言的质证是一项必须严格遵守的法制原则，它有助于我们克服主观片面、先入为主的思想方法，避免出现图省事、走过场的形式主义，增强对错综复杂社会现象的应变能力，从而能够使我国的司法审判工作更好地适应新时期经济振兴的需要。

版权与版权制度

郑成思

1984年第2期《法学研究》上，刊登了邹身城同志的一则极重要的发现，即：保护版权始于我国宋代。多少年来，欧洲人谈版权之始，都与德国的古登堡在欧洲应用活字

印刷相联系。而尽人皆知，活字印刷是我国宋代毕升首先发明的，却从没人提出过疑问：为什么版权不会始于我国呢？仅仅在198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版权ABC”中，提出过这一疑问，但并未下结论。邹身城同志则拿出了具体史料，证明了“禁止翻版”之权，亦即原始意义上的“版权”，始于毕升所在的同一朝代。这不到一页的叙述，可以说是中国乃至国际版权研究领域的一个重大突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 O）及联邦德国马克斯——普兰克国际工业产权与版权研究会都订有《法学研究》，我相信这一发现很快会引起国际上的重视与讨论。

从宋《东都事略》及清《书林清话》中的史料看，版权始于中国是无疑的。从逻辑上讲，在活字印刷术应用之后，如果八百多年的时间里没有版权保护问题提到日程上来，也是不可想象的。在只能手抄作者原著的年代里，不会发生版权问题，而活字印刷

能够使原著以更简单和便宜的途径传播，就必然发生版权问题。邹身城同志的研究成果使我们研究涉外法的人们打开了眼界：即使是某些我国刚刚开始搞的涉外法律，它们的雏形也未必尽源于西方发达国家。在任何时候都要能够提出问题，发现多年的“一般说法”中不合情理的东西。我自己读了这篇短文并查看了文中引证的史料后，感到受益很深。

在这里我仅想补充一点不成熟的看法：版权保护诚然始于我国；但作为一种普遍保护版权的法律制度，它确实是起源于西方，说得更明确些：起源于英法两国。

作为地方政府的特别命令或君主的敕令，对出版者的“版权”给予保护，西方追溯到十五世纪的威尼斯与十六世纪的英国。这与邹身城同志发现的我国的相应保护比，要迟四百多年。但这种形式的保护，很快在西方的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形势下显得不能奏效了。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日益占据主导地位，知识成果作为一种财产权，开始要求摆脱君主“钦赐”特权的框框，而成为一种被法律所普遍认可的无形财产权，这样它才可以作为商品得到广泛的利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1709年，颁布了《安娜法》，即世界公认的第一部版权法。这部法律与过去传统的版权保护有两点重要的区别：1. 第一次承认了作者是受保护主体；2. 规定了二十一年的版权保护期（而地方政府或君主的个别命令所保护的“不许翻印”之权，可以是永久的）。法国大革命之后，则更进一步把版权保护提到“人权”的高度，仅仅保护作者之权。法国的版权法对后来的影响更大。乃

至1886年出现的第一个版权国际公约——伯尔尼公约也宣布：它仅保护作者的权利。于是，“版权”从它最初的“出版权”或“翻印权”，发展到了完全（或大部分）脱离原有意义的近代版权制度。大陆法系的国家都沿用了法国第一部版权法的术语——“作者权”法，为的是突出版权中的精神权利这个方面。而日本从欧洲“泊来”这个词时，却译为“著作权”。晚清时“著作权”又从日本输入中国，至今被许多人使用着。在事实上，如果不称“版权”，改称“作者权”要比称“著作权”更确切些。不过这里不来深谈了。

我国则从宋朝开始保护版权后，一直仅仅以地方政府命令或君主敕令方式对某些（而不是一切或多数）作品的“翻印权”予以保护，直到清朝光绪年间的史料里，还可见到皇帝对某些书刊的“翻印专有权”的保护敕令。这说明直至那时，中国还没有用法律普遍地保护一切作品的版权；即使当时的敕令，也仅仅保护的是出版者或制版者，而不是作者。就是说，至此，中国还没有可称得上“版权制度”的东西。清宣统二年，即1910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才首次在中国普遍肯定了作者的受保护地位，它才能称为中国的“版权制度”之始。而这部“律”确实是从西方（经日本）传入我国的。

我国以个别敕令或命令等方式把版权作为一种封建特权（而不是资本主义式的财产权）的保护方式，之所以持续了近八百年，是与我国历史上长期的商品经济不发达，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缓慢的实际情况分不开的。